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建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炳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正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屬執行標的不明之情形。而債務人之住居所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街000號之5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